

##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新三板挂牌审计服务协议已经执行完毕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，决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- 3、注册号：91110105592343655N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华

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6、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